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傅睿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相關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114 年度擬提列 1%，計新台幣 1,575,467 元為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前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新台幣 472,640 元為分派非基層員工之酬勞依公司章程提撥 70%(餘新台幣 1,102,827 元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不提列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股東提案報告。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1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115年3月9日至20日止)無股東提案。

【第五案】

案由：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有關本公司董事領取之酬金，個別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詳見附錄四。

【第六案】

案由：108 年現金增資效益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752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次現金增資股款為 330,000 千元，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募集完成，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30 日通 108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其總資金需求 352,320 千元，於同年(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相關之計畫項目，各項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或 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已依計畫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森欣	支用金額	預計	100,000	已依計畫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收購金來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202,320	除了部份尾款 108 年第四季支付外，整體投資作業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並無異常。
		實際	202,32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期間分別轉投資森欣能源及金來國際兩家子公司，森欣能源因部份電廠因配合主管機關申請作業延遲工程完工，致營業收入損益效益延後，其中大響營案場地處偏僻、人煙罕至，遭宵小偷竊多次，侵入破壞設備偷竊電纜線，公司多次進行電廠整修，電廠發電天數減少，之後加裝紅外線監視器、感應照明設備及電子圍籬感應設備及保全人員等，影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達成率未如預期。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公司，因原預計太陽能電廠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及設備維護更新工程，發包採購作業未如原計畫進度，故營業收入實際數與預計數有差異，且為提高發電效率進行零組件(逆變器)報廢更新及廠區設施修繕，營業費用（修繕報廢損失）增加，致營業利益達成率降低，惟經修繕後電廠發電效率改善，售電之現金流入提升，整體投資案資金回收無虞。

三、相關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請詳見附錄十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傅睿崗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56,972,234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138,195,900元。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每股配發現金約 0.3 元，合計配發 46,528,522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配發每股股票股利約 0.5 元，合計配發 7,754,753 股，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案俟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附表】**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2,0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972,234	
其他綜合損益	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		156,972,23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97,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01,183)
可供分配盈餘		138,195,900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3 元)	(46,528,522)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5 元)	(77,547,530)	(124,076,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19,848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備註：

- 一、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 二、因當期股東權益項下發生減項，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 三、原計算股票紅利-股票 77,547,537 元，現為配股之便調整為 77,547,530 元。

討論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31,019,015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0.2 元。

- 二、各股東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暨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相關事宜。
- 五、謹提請 議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77,547,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7,754,753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28,498,270 元。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事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議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五。

二、謹提請 議決。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及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

二、謹提請 議決。